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右融
電話：03-8227171#534~537
電子信箱：ea5202hl@hl.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090217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第一期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專案」第六梯次第一類店面遞補戶訂金繳納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專案-黃金店面承購資格審查作業須知辦理。
- 二、旨揭專案之空間配置示意圖、格局規劃內容均已公布於「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專區」<<https://house.hl.gov.tw/>>，台端得至該專區觀看。
- 三、本專案第一類店面尚餘15戶可供承購，遞補序位依訂金繳納時間順序遞補至戶數額滿為止，如有訂金繳納人數超過前開戶數15戶，本府將列為後續的備取戶，俟有購買戶釋出再依序遞補並依台端備取意願保留或辦理訂金退款事宜。
- 四、旨揭訂金繳納作業說明如下：
 - (一)繳納期限：109年11月5日起至109年12月4日止。
 - (二)繳納額度：店面每戶訂金額度為12萬元整。
 - (三)繳納方式：
 - 1、以匯款方式繳納且匯款次數應以1次為限。
 - 2、匯款帳號：
 - (1)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 (2)戶名：花蓮縣政府住宅基金專戶
 - (3)帳號：018038065815

(4) 匯款時請銀行人員協助於匯款人欄位及備註欄登打承購資格上載明之承購人姓名，以利本府後續對帳。

- 五、於上開期限內繳納訂金者，本府將另核發訂金繳納證明，而未於前開期限內繳納訂金者，將視同放棄承購，本府將取消其承購資格，後續亦不得參加房屋選屋及簽約作業。
- 六、旨揭專案後續相關抽籤及簽約作業說明，本府亦將即時公布於上述專區，台端得隨時至該專區查詢相關資訊。

正本：第一期青年安心成家專案第六梯次第一類店面遞補戶名冊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建設處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